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海南威格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第三人一）、海南威格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三人二）、贵州威格玛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三人四）、和田地区勤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第三人五）、广东威格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三人六）：

本委受理赵恒泰诉中威国际咨询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053号）已办结，你及深圳前海威格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三人三）、广东威格玛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三人七）、深圳前海中威国际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第三人八）、深圳前海中威国际基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第三人九）为本案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4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4月30日的工资人民币10196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30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2391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